

成都实行购房资格预审 热点楼盘优先向无房居民家庭销售

11月24日，记者从成都市住建局获悉，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成都市住建局、市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完善商品房公证摇号排序选房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购房者需提前申请购房资格预审，实行“一户一码、凭码报名”；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3倍及以上的，全部房源仅向已报名登记的无房居民家庭及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销售，其中无房居民家庭房源不低于房源数的70%，剩余房源用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选购。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通知》相关规定执行。青白江区、郫区(市)县范围内的商品住房销售工作，可参照《通知》执行。

实行购房资格预审 “一户一码、凭码报名”

《通知》要求，购房资格预审将提前为居民提供资格预审服务，方便居民及时掌握自身购房资格状况、知悉可选购房的区域，购房人可通过成都市住建局网上政务大厅或者“天府市民云”手机应用客户端登录成都市商品房购房登记系统(以下简称购房登记系统)，据实填报相关信息，申请购房资格预审。经预审符合购房条件的，购房登记系统赋予“购房资格预审码”。

经预审具备购房资格的无房居民家庭、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及普通购房家庭，可凭“购房资格预审码”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时间不少于2天。未取得“购房资格预审码”的，购房登记系统不接受其报名登记。

对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申请人可通过购房登记系统、咨询电话等渠道进行申诉。但购房申请人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从而获取“购房资格预审码”的，购房登记系统3年内不予受理其及家庭成员购房登记；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登记人数达房源数3倍及以上全部房源仅向无房居民家庭及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销售

根据《通知》，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3倍及以上的，全部房源仅

向已报名登记的无房居民家庭及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销售，其中无房居民家庭房源不低于房源数的70%，剩余房源用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选购。

公证机构将按照无房居民家庭、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的分类及顺序，实施公证摇号排序。对于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3倍及以上的商品住房项目，按照以下顺序分别对已报名登记的无房居民家庭及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购房资格进行复核：

第一顺序：具有项目所在区户籍并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

第二顺序：具有项目所在区户籍，但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并具有项目所在区同一住房限购区域购房资格；

第三顺序：不具有项目所在区户籍，但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并具有项目所在区同一住房限购区域购房资格；

第四顺序：不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但不具有项目所在区同一住房限购区域购房资格。

按照上述复核顺序，复核确认的无房居民家庭、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人数分别达到其房源数3倍时，购房资格复核工作结束。复核过程中，第一顺序人数超过其房源数3倍以上时，按其在项目所在区同一住房限购区域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的时间长短依次复核；第一顺序的登记购房人数未达到其房源数3倍时，依次复核第二顺序的登记购房资格，以此类推。

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1.2倍以内的商品住房项目，由开发企业自行组织有序销售。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1.2倍至3倍之间的，

按原有规定公证摇号排序选房，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房源不低于房源数的20%，无房居民家庭房源不低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优先剩余房源的60%，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及无房居民家庭选房后剩余房源用于普通购房家庭选购。

另外，对于位于成都高新区的商品住房项目，若第一顺序加第二顺序的无房居民家庭或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超过其房源数3倍，则第二顺序按其在成都市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的时间长短依次复核。

12个月内2次放弃已选购房源的1年内不得再参与购买商品住房的报名登记

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通知》明确，采用公证摇号排序选房的商品住房项目，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后，登记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12个月内累计放弃已选购房源达到2次的，自其第2次放弃起，12个月内不得再参与购买商品住房的报名登记。

此外，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获取购房资格的，取消其购房资格，登记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3年内不得再参与购买商品住房的报名登记。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弄虚作假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信用记分，暂停网签备案系统，暂停受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本报综合

点赞！眉山市一小获中央文明委表彰



东坡童声合唱团赴瑞典哥德堡参加2019世界合唱大赛荣获公开赛童声组金奖、大奖赛童声组银奖

近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京举行。当天，中央文明委关于表彰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及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的决定发布。四川省眉山市第一小学(以下简称“眉山市一小”)等199个单位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据悉，眉山市一小始建于1999年，现有41个教学班，2200多名学生，117名教师。建校至今，该校以“让心灵美丽而智慧”为办学理念，以“综合素质优秀、个性特长突出”为培养

目标，始终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和学校重要责任，全力抓好统筹协调部署、队伍建设、全科育人、活动育人、家校共育等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学校先后获得第一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全国优秀家长学校”“四川省校风示范学校”“四川省文明校园”“四川省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四川省‘小公民’道德建设示范基地”“四川省优秀少先队集体”“四川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等五十多项荣誉称号。

杨平文/图

四川6.8万余人取得执业药师资格 完成“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第一届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安全用药 抗疫同行”论坛在成都举行。会上，对四川省社会药房药学服务示范点进行了授牌，由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评选的2020年四川省“抗疫医药先锋”8个先进集体和“最美抗疫药师”20名先进个人受到了表彰。与会专家发表了《让药学服务成为药店发展的核心动力》《后疫情时代零售药店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药师药学服务胜任力评价标准的实践与思考》《后疫情时代，药师的责任与担当》等主题演讲。

据悉，自2016年成立以来，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始终秉持“自律、维权、服务、协调”宗旨，立足协会功能定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主动宣传贯彻国家医药改革、药品监管方针政策，积极助推高质量药品安全四川

打造，为促进全省执业药师队伍建设与行业自律、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药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良好带动作用。协会成立4年间，单位会员增至46个、个人会员增至2585名，全省取得执业药师资格人员6.8万余人，注册执业药师达到3.6万余人，实现了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超过4人”的目标任务，成功创建5A级社会组织。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该协会更是发挥平台优势，第一时间发出倡议，引导会员单位、全体药师投身抗疫一线，推出“抗疫医药先锋”“最美抗疫药师”评选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为全省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战略成果作出积极贡献。

打造智慧城市示范区 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专家到渠县调研指导

□刘国兵 本报记者 丁明海 蒋飞



近日，四川省科技专家服务团副团长、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苗放带领专家组成员一行5人到渠县调研指导社会治理工作。渠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凌，副县长王建峰陪同。

在渠县综合中心多功能调度室，苗放在听取了渠县社会治理中心和社会治理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介

绍后，对渠县推进信访和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改革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给予了针对性指导。

专家建议渠县以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为抓手，运用大数据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区，不断提升社会治理工作质效。

首季超300万人次参与打卡 四川公共机构和各界积极响应“光盘”行动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历时30天的四川省“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光盘打卡行动”第一季活动正式结束，全省广大公共机构和各界积极响应，累计超300万人次参与打卡。

此次打卡行动是四川省“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参与者自愿将餐后光盘照片上传，以打卡形式督促自己节约粮食、远离浪费，同时，打卡天数将折算为筹集的公益物资，捐赠给山区的孩

子。

活动期间，成都、遂宁、广安、凉山等市(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第一时间向各级公共机构分享打卡行动信息，鼓励餐饮行业协会、餐饮单位积极参与。多地教育部门针对学生群体进行宣传推广，带动学生参与光盘打卡行动。多地食堂工作人员表示，活动开展以来，剩菜剩饭、餐厨垃圾明显下降，光盘打卡的社会风气变得越来越浓厚。

遗失公告

大竹县尚妙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90TK020)及公章(编号:5117240014186)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大竹县尚妙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冬闲时节修水利

近日,在四川省华蓥市双河办事处老拱桥航拍的清溪河治理现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四川省华蓥市利用冬闲时节,掀起以中小河流治理、农田建设、水毁工程修复和水土保持等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高潮。

特约记者 邱海鹰 摄

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提高用水效率规范 2021年1月1日起《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正式施行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出台了《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是四川省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的又一重要举措。

《办法》结合四川省情,从法律法规层面面对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进行了规范。《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动机制,将节水评价纳入重大规划和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内容,对各行各业节水行动提出要求,同时加强节水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浪费行为。

《办法》提出,四川省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总量控制、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明确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办法》对做好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了要求,并针对不同行业特点,

对农业用水、工业企业用水、工业园区用水、市政用水等不同种类用水提出了节约用水措施。四川省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约用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与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相适应。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节水评价作为水资源论证的内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

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定额,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修订。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使用权公共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大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为切实推进各地节约用水工作,《办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节约用水技术创新研究,加大技术应用推广,促进节约用水技术成果转化,各地要建立节约用水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并统筹使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约用水。